

东证资管汉得信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8年6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证资管汉得信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证资管汉得信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计划推广期总体规模上限为2亿元（不含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转为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预计为66个月，可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实际管理期限由本集合计划所投金融资产变现情况决定，具体情况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当本集合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作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应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本集合计划应提前终止；出现其他《管理合同》约定的集合计划终止情形的，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开放期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在管理期限内封闭管理，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开放期，存续期内不办理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业务。但根据集合计划管理的特殊需要，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内办理委托人的参与或者退出业务。特别开放期的具体安排将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平层合同生效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为1.000元。
	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在平层合同生效日由原优先级份额、原进取级份额转换为平层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限制），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限制，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相关费率	1、认购/申购费：免收； 2、退出费：免收； 3、管理费：0.3%/年； 4、托管费：0.15%/年； 5、业绩报酬：无； 6、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具体收取详见《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仅投资标的股票（300170.SZ））、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其他现金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委托财产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 (1) 权益类资产：仅投资于汉得信息二级市场流通股票，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

		的 0%-100%。 (2)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期限不超过 7 天的交易所及银行间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 (3)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投资比例为资产净值的 0%-140%。 (4)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并且购买完成全部汉得信息股票后的 30 个月内，不抛售本集合计划所投的股票。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委托人已明确知悉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1、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产品，属于中高风险（R4）和期望收益的产品。产品具体风险等级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适合追求资产增值、同时具有相应风险承受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1) 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委托人在此申明签署《管理合同》即表明委托人为已具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当 事 人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 特别开放期参与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可设置特别开放期开放参与。在特别开放期间，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参与仅限于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定的委托人。特别开放期的具体安排将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参与原则、程序	1、参与的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在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处开立相关账户。 (2)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平层合同生效日由原优先级份额、原进取级份额转换为平层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限制），追加参与无最低金额限制，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3)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 1.000 元人民币。 (4)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原进取级委托人为上市公司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5)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可设置特别开放期开放参与。在特别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参与仅限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定的委托人。开放期内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申请日当日的单位净值。 2、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方式签署。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首次参与须前往推广机构营业网点签署纸质合同并提交参与申请,之后既可以到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提交参与申请,也可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提交参与申请。 (2)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3)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网点查询查询份额参与情况,假设本集合计划最后募集日为 R 日,则投资者可于 R+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份额情况。
	参与费	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后,由管理人根据《管理合同》约定为客户办理退出操作。 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设置特别开放期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可根据特别开放期的安排退出。上述合同约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合同条款的强制退出约定;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其他管理人认为应当设置特别开放期的情况。 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后退出; (4)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或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提交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退出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退出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1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免收。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支付。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金额及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下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解决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10、强制退出 （1）强制退出条件 1）集合计划内现金资产超过约定数额时，管理人为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可对现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按比例退出给集合计划委托人；委托人在此授权，约定数额由管理人与委托人共同商议确认，并由管理人公告。 2）管理人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对相应委托人的份额调整，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
--	---

		份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委托人持有的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委托人自行与上市公司汉得信息解决相关纠纷。 3) 管理人在保护客户利益的前提下认为有必要强制退出的其他情况。 (2) 强制退出方式 为集合计划相应委托人办理退出或强制退出业务，管理人需设置特别开放期。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以强制退出日份额对应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具体开放时间、强制退出规模以及其他具体安排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3) 强制退出确认与款项划付 委托人可于 T+2 日在推广机构网点对 T 日份额强制退出进行确认。强制退出份额经确认后有效后，管理人指示托管人于 T+1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推广机构在两个工作日内划往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的分级		(一) 自平层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二) 集合计划的折算 平层合同生效日，原优先级、原进取级份额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平层合同生效日。 2、折算对象 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原优先级、原进取级份额。 3、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原优先级、原进取级份额均折算为平层集合计划份额，且平层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为 1.000 元人民币，折算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优先级、原进取级份额数按照对应份额的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 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原优先级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原优先级份额的资产净值/折算日折算前原优先级份额的份额数 原进取级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原进取级份额的资产净值/折算日折算前原进取级份额的份额数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的份额数×折算比例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在实施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原优先级、原进取级的单位净值、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管理人应在折算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下同）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 2 人，下同）以上，并经过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份额可以根据《柜台管理办法》在东方证券柜台交易系统进行转让，相关业务按东方证券柜台交易系统的交易规则办理。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且参与金额应符合《管理合同》对首次参与的要求。在集合计划份额办理转让后，受让人承继出让人在《管理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
费用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	(一) 费用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给银行的划拨费用； 7、因交易需要而产生的能明确归属于产品的第三方服务费用； 8、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以及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9、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或在约定时间内扣收；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3 至 5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1、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用、信息披露费、审计费、验资费和律师费由管理人支付，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3、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义务，从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而发生的费用，均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

		的孰低数。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分配条件、原则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同一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3、收益分配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现金红利款划至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6、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结束； 7、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8、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9、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集合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10、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本集合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出清，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1、拟终止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由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的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清算。同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2、计划托管人应当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将计划资产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余额，划付至计划资金归集专户，由计划管理人划付至委托人。 3、计划终止，计划托管人应当办理注销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计划管理人应配合计划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4、计划管理人应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如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计划管理人应制定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的二次清算方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当未能流通变现证券达到可变现状态时，计划管理人应对该证券变现，并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进行清算分配。本计划清算分配的结果以本计划无未能流通变现证券为止。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